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环委办字〔2021〕27号

关于 2021 年 9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9 月，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较去年同期持平；细颗粒物（PM_{2.5}）月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月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5.3%。

全市 19 个县（市、区）（蓉江新区未设监测站点）PM_{2.5}月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35 微克/立方米），5 个县（市、区）PM_{2.5}月均浓度达到

一级标准限值（15 微克/立方米）；7 个县（市、区）PM_{2.5} 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 个县（市、区）同比持平，10 个县（市、区）同比上升；PM_{2.5} 月均浓度排名前三位的是会昌县、宁都县、寻乌县。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南吉同志在市生态环境局呈报的《关于 9 月我市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批示：

“很好。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持之以恒，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全市各地要深刻领会市领导批示精神，严格按照《赣州市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工作任务要求，强化 PM_{2.5} 与臭氧污染协同管控，坚持“保时、保日、保月”治气原则，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力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再上新台阶，确保实现 PM_{2.5} 与空气质量优良率“双达标”。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接此通报后，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并转送至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

附件：各县（市、区）PM_{2.5} 浓度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表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办公室

3607030927203

附件

各县（市、区）PM_{2.5}浓度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表

站点	2021.9.1-9.30（本月累计）				2021.1.1-9.30（本年累计）			
	排名	县（市、区）	PM _{2.5} ($\mu\text{g}/\text{m}^3$)	同比 (%)	排名	县（市、区）	PM _{2.5} ($\mu\text{g}/\text{m}^3$)	同比 (%)
国控	1	赣县区	16	-15.8	1	赣县区	21	10.5
	2	赣州经开区	21	-12.5	2	章贡区	23	4.5
	3	章贡区	22	-8.3	3	赣州经开区	23	-
省控	1	会昌县	10	-28.6	1	安远县	13	18.2
	2	宁都县	11	-15.4	2	寻乌县	13	-7.1
	3	寻乌县	13	8.3	3	会昌县	16	23.1
	4	安远县	14	-	4	宁都县	16	6.7
	5	石城县	15	15.4	5	定南县	16	-
	6	崇义县	16	-	6	上犹县	16	-11.1
	7	全南县	16	14.3	7	崇义县	17	-5.6
	8	上犹县	17	41.7	8	石城县	17	13.3
	9	大余县	17	-15.0	9	瑞金市	18	50.0
	10	定南县	19	58.3	10	全南县	18	38.5
	11	于都县	19	35.7	11	大余县	19	5.6
	12	兴国县	20	42.9	12	于都县	20	42.9
	13	瑞金市	20	122.2	13	龙南市	20	11.1
	14	龙南市	23	64.3	14	兴国县	22	15.8
	15	信丰县	24	-7.7	15	信丰县	23	-
	16	南康区	24	33.3	16	南康区	23	-

备注：1. 以上数据为实况已审核数据；

2. 以 PM_{2.5} 浓度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名相同时以优良天数比例由高到低排序；排名仍相同时以 PM₁₀ 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以上三项指标均相同时，再依次以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率（由高到低）、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率（由高到低）和 PM₁₀ 浓度同比下降率（由高到低）排序。表中同比中负数表示同比下降，正数表示同比上升，-表示同比持平。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